

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4 年 4 月 9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論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18學分
	數位內容設計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論文導讀			3	3																
	整合設計			3	3																
	小 計	6	6	6	6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專題講座	3	3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3													至少應修14學分
	遊戲設計研究	3	3			動態影音設計與產學實務	3	3													
	專題研究	3	3			影像創作實務	3	3													
	專業實習	2	2			媒體使用者行為研究	3	3													
	國際研習			2	2	媒體廣告行銷研究			3	3											
	電腦動畫研究			3	3	XR延伸實境設計實務			3	3											
	影視媒體研究			3	3	音像媒體研究			3	3											
	設計方法與媒體資訊理論			3	3	感知互動設計與產學實務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1	11	11	11	小 計	12	12	12	1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7	17	17	17	總 計	15	15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8學分、選修14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3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